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若無, 免填)		計畫 主辦機關	新竹縣政府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10 年 09 月 23 日
標案名稱	竹東客家音樂村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地點	新竹縣竹東鎮
標案 執行機關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單位	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單位	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商 永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321,243(千元)		契約金額	321,230(千元)
工程概要	於竹東鎮北興路一段與工業二路之竹東旅遊服務專區竹東客家音樂村基地之第二期計畫，興建竹東轉運站-為地上一層竹東轉運中心與地下二層停車場，RC構造(6層基礎)，提供248輛汽車停車位與10座公車月台。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p>截至110年09月21日止：</p> <p>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28.26%；實際 28.62%；</p> <p>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91,229 千元；實際 93,413 千元。</p> <p>三、目前進行</p> <p>筏基基礎 A 區地樑模板組立(LINE1~5.5)</p> <p>筏基基礎 A 區地樑混凝土澆置立(LINE1~5.5)</p> <p>筏基基礎 A 區地樑模板拆除及混凝土養護(LINE1~5.5)</p> <p>筏基基礎 B 區地樑模板組立(LINE5.5~10)</p> <p>筏基基礎 B 區地樑凝土澆置立(LINE5.5~10)</p> <p>筏基基礎 B 區地樑模板拆除及混凝土養護(LINE5.5~10)</p>			
查核 委員	外聘：廖萬里、蔡錦棟 內聘：王金倉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	109 年 06 月 05 日至 111 年 05 月 05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張文華	查核分數 (等級)	82 分 (甲等)	
優點	<p>一、主辦機關:(1)主辦機關落實建立妥適之工程品質督導機制，各層級長官經常定期及不定期至現場督導 10 次，督導紀錄完整，積極認真執行二級品管作為。(2)經費來源及預算支用說明清楚。(3)督導及執行二級品管之頻率符合需求。(4)施工過程遭遇之困難，包括建築物增加層數之變更及 COVID-19 疫情影響工期之變更等，積極協商及解決，至於今無工程落後情形。</p> <p>二、監造單位:(1)原委託規劃設計服務工作及成果、變更設計後服務工作辦理之規劃理念及功能說明清楚。(2)說明二級品管材料抽試驗費編列金額及已執行檢驗項目。(3)配合機關要求變更梁柱位置之變更設計，符合變更作業要求。(4)落實預鑄鋼筋混凝土基樁品質查驗之廠驗。(5)大面積深開挖基礎</p>			

之安全支撐督導及查驗確實。

承攬廠商:(1)品管組織架構健全。(2)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職安衛計畫均依規定提送審核並經主辦機關核定。(3)大面積混凝土樓地板之混凝土澆置順序與平整度控制之施工要領，符合施工計畫。(4)臨時擋土之稱之開挖及鋼樁打設之品管及安全措施符合需求。

四、施工品質:(1)一樓版混凝土完成面平順。(2)一樓版混凝土完成面有以噴灌系統澆水養護，表面無乾縮裂縫。(3)柱筋續接器施工有依圖說規定錯開設置。(4)擋土 H 型鋼施作平直。(5)鋼筋混凝土外牆之垂直鋼筋組立位置及鋼筋保護層控制，符合設計要求。(6)柱垂直主筋之搭接位置錯開情形符合要求。(7)混凝土樓板平整度控制良好，且收縮裂縫盡速修補完成。(8)臨時擋土之稱，包括鋼軌樁及預力地錨，符合穩固之稱要求，監測果未超過安全警戒值。

五、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材料設備依規定於進場時辦理查驗，均作成記錄。(2)各項材料檢試驗依契約規定取樣，且監造人員均會同送驗(3)抽閱鋼絞線、高密度聚乙烯管試驗報告符合規範規定值。(4)混凝土有辦理混凝土試體強度試驗管制分析，品質維護良好。(5)對材料設備委外測試之試驗報告，施工廠商有依規定辦理初審判讀，再送由監造單位依規定複核判讀合格。(6)預力地樁之檢驗符合要求。(7)地錨施加預力紀錄符合設計。

六、安全衛生:(1)工區環境整潔，材料堆置整齊。(2)工區設置有洗車台、沉砂池。(3)土方暫置區有以黑網覆蓋，減少粉塵飛揚。(4)預留牆及開孔鋼筋，均作彎鉤，避免人員碰撞受傷。(5)工地有辦理 COVID-19 新冠肺炎防疫相關作為，並嚴格執行門禁。(6)臨時擋土之鋼軌樁打設及橫擋木板之設置，符合需求。(7)防止地下湧水之抽排水設施符合需求。(8)通往筏基及地下停車場場址之上下扶梯設置穩固。

缺點

1. 主辦機關:(1)未提出(3)簡報 P3，未說明變更原因、停工原因及展延 119 日曆天原因。(3)未提出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變更後)之百分比，及比較估驗計價進度與實際執行進度之兩數值百分率，以資檢討預算執行率。(4)本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之各級主管到工地查視施工情形係屬於「工程督導」性質，而非簡報所稱之「工地視察」。(4.01.99)

2. 監造單位:簡報 P84，僅辦理內部品質稽核，未說明外部品質稽核辦理情形。(4.02.01.08)

3. 監造單位:設計圖未詳細規定卻未於審查施工計畫時，要求廠商提出混泥土坪之施工縫施工詳圖。(4.02.03.03)

4. 監造單位:筏基混凝土基樁施工過程，未查驗基樁之垂直度及記錄。(4.02.03.04)

5. 監造單位:(1)未說明建物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等級及內容。(2)未說明土石方處理情形(剩餘土石方外運或基地內土方平衡)。(4.02.99)

6. 承攬廠商:(1)混泥土地板之切割縫(綴縫)位於施工計畫提出切割時機，且已超過一般規定的混泥土澆置後 8-24 小時之內施作時間。(4.03.01)

7. 承攬廠商:未說明內部稽核辦理情形。(4.03.02.10)

8. 承攬廠商:混凝土基樁之垂直度檢測紀錄僅記載橫向偏移尺寸，未記載所量測之垂直距離，檢測紀錄不完整。(4.03.04)

9. 承攬廠商:未說明工地 CCTV(遠端監視系統)辦理情形，預算新台幣 2 億元以上工程，工地應裝設即時影像系統(CCTV 遠端監控系統)，以增進工程管理，本工程有否設置，建請檢討。(4.03.99)

10. 樓板混凝土養護時間不符合施工規範有裂縫情事發生。(5.01.02)

11. 部分已完成之牆筋及柱筋表面有混泥土殘渣。(5.02.11)

12. 一樓編號 D9 柱之主筋有偏移位情形，應放樣檢討偏移尺寸後提出改善方法。(扣 1 點)
(5.02.99)

13. 牆身 PVC 止水帶於街縫處露出段之寬度未達全寬度之 1/2，不符合設計要求。(5.07.01.15)

	<p>14.無筏基基樁開挖攢掘垂直度紀錄。(5.10.11.02)</p> <p>15.試驗報告監造單位依規定複核判讀，判讀結果為「符合」及「不符合」，應修正為「合格」及「不合格」。(5.10.99)</p> <p>16.通往地下停車場場地入口之護欄，上欄杆距離地表高度未達九十公分。(5.14.01.01)</p> <p>缺點總計扣點數 1 點。</p>
<p>規 劃 設 計 問 題 及 建 議</p>	<p>建議： 無</p>
<p>品 質 指 標</p>	<p>環境：83分；安全：80分；強度：83分；美觀：83分；功能：83分。</p>
<p>其 他 建 議</p>	<p>一、本工程是否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建議依工程會工程會 108 年 5 月 10 日工程技 0200380 號函頒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 109 年 11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1090201171 號函修正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查明妥處。</p> <p>二、建議施工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簡報中說明風險評估重點及如何降低風險辦理情作為，如風險評估/因應對策/詳列安衛圖說、合理編列安衛費用/選擇安全工法，以降低風險危害等級。</p> <p>三、地下室筏基如進行粉刷作業前，建議先行辦理侷限空間防災演練，以維護施工人員安全。</p> <p>四、第 2 次變更設計及因 COVID-19 疫情可辦理展延工期，建請儘速辦理。</p>
<p>扣 點 統 計</p>	<p>一、品質缺失扣點情形：</p> <p>承攬廠商(永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扣 1 點。</p> <p>監造單位(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扣 1 點。</p> <p>總計扣點數 2 點，請依規定扣款。</p>
<p>檢 驗 拆 驗</p>	<p>(未填)</p>